

续上表

年份	人均工资收入	年份	人均工资收入
1997	6180	2002	10584
1998	6043	2003	12753
1999	6952	2004	16317
2000	7883	2005	16810
2001	10193	—	—

## 第四节 劳动保险

### 一、养老保险

1987年1月，泸定县启动对县属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1992年4月，国有企业固定工全员纳入养老保险。1995年1月，将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临时工纳入养老保险。1996年1月，全面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997年1月，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养老保险范围。1998年7月，企业将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改为委托银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足额按时发放，社会化发放100%。

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逐步涵盖各类城镇企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个体工商户。截至2005年，全县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62户，参保职工1505人，年度征收养老金594万元，按时足额发放306名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229.81万元。基金积累结余2344.37万元。

### 二、失业保险

1986年元月起，开始征收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费。1995年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对非国有企业县印刷厂进行失业保险统筹，全县42个单位被纳入失业保险。1999年将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职工、国家机关合同制工人、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全面纳入失业保险。2003年3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事业单位职工从元月起按工资的1%征收失业保险费。截至2005年底，全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80个，参保职工2092人。年度征收失业保险基金44.8万元，对164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55.26万元。

### 三、工伤保险

2004年1月启动工伤保险，将县属国有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保险范围。对参保企业实行差别费率，参保单位

18户，参保职工784人，险费征缴8.98万元，支出0.01万元，累计结余8.97万元。2005年，参保单位24户，参保职工822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28.73万元。

#### 四、医疗保险

2001年成立县医保中心，12月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2002年，全县119个单位、4015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2%，建立个人账户，县内设立16个定点医疗机构。2003年1月，启动灵活人员参加医疗保险，医保中心工作获甘孜州“三优文明窗口”称号，医保基金的征缴和报销工作连续两年在甘孜州医保中心的评比中获第一名。2004年，县医保中心启用一表结算住院报销程序和个人账户储蓄卡，在多个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安装刷卡机。经县政府同意，县人事劳动局、县财政局、县医保中心考察了州外部分医疗机构，并与省林业医院、石棉县人民医院、新津县精神病医院签订定点医疗协议。截至2005年底，10个乡镇设立定点医疗机构17个，定点零售药店9个。参保职工4370人，年度征收医疗保险统筹基金312.96万元，支出279.41万元，医保基金积累结余68.35万元。

#### 五、生育保险

2001年1月启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基金征集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2003年底，全县参加生育保险职工967人，享受待遇17人，支付生育金7.53万元，基金累计结余16万元。2004年1月，全县各类企业全部纳入生育保险范围。截至2005年底，全县生育保险参保单位22户，参保职工813人，年征收生育保险基金7.27万元。

#### 六、金保工程

2005年按甘孜州“金保工程”要求（即开通养老保险、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保险合一的网络系统工程）数据入网，清理、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础数据。11月17日正式与州中心并网，成为全州18个县中第一个启动“金保工程”的县，截至12月底，共清理133个参保单位5850人25万条历史数据。

表9—5 1993—2005年泸定县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统计表

年度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发放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1991	—	—	—	—	—	—	—	—	—	—	—	—
1992	—	—	—	—	—	—	—	—	—	—	—	—
1993	977	65.11	51.49	—	—	—	—	—	—	—	—	—
1994	1001	103.84	84.5	—	—	—	—	—	—	—	—	—
1995	1136	138.57	95.26	—	—	—	—	—	—	—	—	—
1996	1132	165.37	105.43	—	—	—	—	—	—	—	—	—

续上表

年度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发放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参保 (人)	征缴 (万元)	支出 (万元)
1997	1146	153.39	101.79	—	—	—	—	—	—	—	—	—
1998	1139	229.31	107.77	—	—	—	—	—	—	—	—	—
1999	1206	172.8	125.48	—	—	—	—	—	—	—	—	—
2000	1254	243.69	161.09	—	—	—	—	—	—	—	—	—
2001	1396	317.51	135.16	941	5.77	3.27	—	—	—	—	—	—
2002	1465	484.49	159.55	940	7.18	1.42	4057	373.28	143.83	—	—	—
2003	1491	455.48	169.59	702	6.43	2.56	4121	353.7	311.7	—	—	—
2004	1393	405.96	235.09	806	8.02	2.48	3944	322.2	343.5	765	8.98	0.1
2005	1505	594	229.81	813	7.27	—	4370	312.96	279.41	822	28.73	—

## 第五节 劳动仲裁与监察

### 一、劳动仲裁

2002年成立泸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03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件。2004年共接待、调解处理职工、群众劳务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432人(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件，依法开庭审理结案2件，调解结案1件。

### 二、劳动监察

2003年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受理用人单位拖欠民工劳务工资投诉案件12件，涉及民工1261人，金额191万元。2004年7月成立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用人单位22户(次)，涉及劳动者约992人(次)；受理民工工资纠纷案件11件，涉及民工427人(次)，金额77.8万元，处理结案率100%。2005年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与相关部门配合，到国有企业、城镇集体、私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活动”实地检查4次，依法维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关系。重点监察各类用人单位22个，对县级管理的12户1648人用工企业年度检验，全部合格，补签劳动合同128份，审查企业劳动管理规章22份。受理工伤认定10起。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举报投诉案件15件，结案15件，追回拖欠工资150.32万元。调解处理劳务纠纷274件，涉及劳动者815人。